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042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「冠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持有之「金 舒毯醫療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 登字第005806號)」等4件經登錄之醫療器材產品,經評 估有損害消費者之疑慮,應立即下架回收一案,請貴會協 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4日高市衛藥字第 1123787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嗣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別旨揭公司登錄持有之「金舒毯醫療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806號)」、「"金舒醫護方墊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710號)」「"金舒醫護單人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717號)」「"金舒醫護隨身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738號)」等4項醫療器材之效能,判定非屬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,經評估有損害消費者之疑慮,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,





應辦理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,請轉知所屬會員,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,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 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會

副本: 電 2023/08/09 文 交 15 英 9 章